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规定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回购办法》、《补充规定》及《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，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本次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

2018 年 10 月 15 日